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程苡榕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21

傳 真：(02) 2396-4260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23) 土水發字第 1080002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說明三



主 旨：為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主辦 108 年「工程獎章」、「傑出工程教授獎」、「傑出工程師獎」及「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8 年 1 月 4 日中工密字第 108071021 號及 108071022 號函辦理。
- 二、惠請貴單位協助推薦適當人選，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將正本具函送本學會彙辦。
- 三、隨文檢附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來文(如附件一、二)、「工程獎章」評選辦法(如附件三)、「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如附件四)、「傑出工程師獎」評選辦法(如附件五)、「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評選辦法(如附件六)。

正本：本學會全體理監事及團體會員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電話：(02) 2392-5128

傳真：(02) 2397-3003

網址：www.cie.org.tw

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4 樓

受文者：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工秘字第 108071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工程獎章評選辦法

主旨：請推薦優秀工程人才，參選本學會 108 年「工程獎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學會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或發明之成就者，設有金質「工程獎章」，每年選出 1 位得獎人，於年會時頒發。
- 二、本學會 108 年工程獎章評選作業自即日起開始辦理，於本年 3 月 15 日（郵戳為憑）為推薦截止日期，推薦書及相關資料請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工程獎章評選作業小組」收。
- 三、隨函檢附本獎項評選辦法乙份，敬請 卓參。推薦書請逕至本學會網站之獎項評選中下載，網址：
<http://www.cie.org.tw>。

正本：本學會團體會員、各專門工程學會

副本：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工程獎章評選作業小組

理事長

廖慶榮

請轉呈理事長

土水(✓)收字
第 6 號
收文日期 108.1.10

便惠姓 YH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電話：(02) 2392-5128
傳真：(02) 2397-3003
網址：www.cie.org.tw

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4 樓

受文者：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工秘字第 108071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傑出工程師獎評選辦法、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主旨：本學會 108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傑出工程師獎」、「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傑出工程教授獎」為表揚個人會員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請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收。
- 二、「傑出工程師獎」為表揚年滿 40 歲（民國 68 年 6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能克服工程困難、領導工程團隊，績效卓著；或在工程研究發展上有具體成就之個人會員。推薦函、簡歷表及相關資料請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收。
- 三、「優秀青年工程師獎」為表揚未滿 40 歲（民國 68 年 6 月 7 日及以後出生者），在工程技術實務之研究發展或工程服務上有具體成就之個人會員。推薦函、簡歷表及相關資料請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收。
- 四、上述三獎項評選作業自即日起開始辦理，於本年 3 月 15 日（郵戳為憑）為推薦截止日期。獲獎名額均以 10 名為限，

請轉呈理事長

上水(水)收字
第 5 號
收文日期 108.1.10

倪惠娟 1/10

於年會時由本學會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五、隨函檢附上述三獎項評選辦法各乙份，敬請 卓參。推薦書及候選人簡歷表請逕至本學會網站之獎項評選中下載，網址：<http://www.cie.org.tw>。

正本：各專門工程學會

副本：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優秀青年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

理事長

廖慶榮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獎章」評選辦法

107.7.20 本學會第 70 屆
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或發明之本學會正會員，特設置「工程獎章」（以下簡稱本獎）。
- 第二條 本學會「工程獎章」候選人須為本學會正會員，且最近連續三年為有效之個人會員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1. 在工程學術上、工程技術上有顯著之貢獻或發明者。
 2. 主持工程學術機構、工程研究機構、或主辦工程建設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團體會員或本學會個人會員五人以上，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獎章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工程獎章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 第四條 「工程獎章」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 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工程獎章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廿六至卅三人，皆須為本學會有效正會員。由各專門工程學會分別推薦本學會正會員一人，並由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四至七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專門工程學會、團體會員，並於本學會工程會刊上公告，廣邀各界推薦當年獎章候選人。
 4.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候選人資料初審，並提出評選意見。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達二分之一以上（含）為合格。
 6. 如當屆無人提出候選人或提出而未獲得評選作業小組通過時，得於小組集會時由委員五人以上署名提出獎章候選人提付審查。
- 第六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核備。
- 第七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104.7.17 本學會第 69 屆
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工程教授，特設置「傑出工程教授獎」。
- 第二條 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學會個人會員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 第三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團體會員、工程學術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 第四條 「傑出工程教授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 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屆第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簽請理事會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4.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提出評選意見，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
- 第六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核備。
- 第七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104.7.17 本學會第 69 屆
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傑出工程師會員，特設置「傑出工程師獎」（以下簡稱本獎）。
- 第二條 本學會「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於當年六月六日（含）時，年齡滿四十歲，並曾在同一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之本學會個人會員。
 2. 能克服工程困難，事蹟優異；或領導工程團隊，績效卓著；或在工程研究發展上有具體成就者。
 3.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4.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團體會員、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工程實務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 第四條 「傑出工程師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 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4. 評選作業小組依候選人之主修科系和服務專長，區分為土木、機械、電機、化工四組進行資料初審。評選委員可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並於四月十日前，提出評選意見，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評選前，各分組候選人優良事蹟，得分別由適當委員一人統一報告。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

7.評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土木、機械、電機、化工四組各保障入選名額一名。

第 六 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核備。

第 七 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104.7.17 本學會第 69 屆
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青年工程師會員，特設置「優秀青年工程師獎」(以下簡稱本獎)。
- 第二條 本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應合於下列條件：
1. 於當年六月六日(含)時，年齡未滿四十歲，並曾在同一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之本學會個人會員。
 2. 在工程技術實務之研究發展上或工程服務上有具體成就者。
 3.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4.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團體會員、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工程實務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優秀青年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 第四條 「優秀青年工程師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 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青年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4. 評選作業小組依候選人之主修科系和服務專長，區分為土木、機械、電機、化工四組進行資料初審。評選委員可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並於四月十日前，提出評選意見，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評選前，各分組候選人優良事蹟，得分別由適當委員一人統一報告。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

7. 評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土木、機械、電機、化工四組各保障入選名額一名。

第 六 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核備。

第 七 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